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无锡市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19日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投标人须知---------------------------------（4）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11）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13）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16）

一．投标邀请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对2025年无锡市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无锡市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项目  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04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20万元 |
| 2 | 采购机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楼 |
| 3 | 投标人条件：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或登记的法人；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分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5 |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见附件），2025年3月27日11:00前将确认函电子版发至采购人指定邮箱494418351@qq.com，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投标时间：2025年3月27日13:3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无锡市文华路199号1403室 |
| 7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7日13:30起  开标地点：无锡市文华路199号1403室 |
| 8 | 定标时间：2025年3月27日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文华路199号1403室 |
| 9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5份 |
| 10 |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联系地址：无锡市文华路199号1409室  联系人：朱嘉怡 联系电话：0510-85726721 |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人应在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 + 1. 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或原件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人（提疑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
    2.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二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二日前，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门户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采购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证明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5.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
5. 补充文件
   * 1.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4.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写，纸张使用白色A4纸张，装订方式为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6.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7. 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八）开标、评标：

* 1. 开标时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按照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手印，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按照评分标准对投标人各段分值进行打分，将各部分得分合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合计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 评分标准

（1）价格分：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技术分：60分

1、对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要求（25分）

①对项目的总体概述

②对项目的需求

③技术依据

④工作任务和原则

⑤工作流程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较完善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简略的得3分；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5分。

2、实施方案（15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阶段实施安排

②项目阶段成果

项目实施条件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较完善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简略的得3分；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项目保障措施（10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方案

②售后服务方案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较完善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简略的得3分；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4、工作进度安排（10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进度安排

②工期保证措施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进度安排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较完善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简略的得3分；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商务分：20分

综合实力（5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园林草分等定级估价相关数据库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房地产估价师资格，同时参与《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或《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编制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

拟派其他人员具有土地专业高级职称，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拟派其他人员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项目各成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不含报价当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该人员不得分。

单位业绩（5分）

在满足报价人条件的项目基础上， 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项目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九）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的，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十三）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2025年无锡市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项目，项目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设备和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简介

1、工作范围：无锡市市级汇总

2、技术方法和成果质量必须符合部省相关技术要求，并且确保成果通过部省质检和汇交。

3、最高限价：20万元

二、服务内容：

按照部、省通知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无锡市级园林草地等别年度更新工作，并且确保成果通过部省质检和汇交。

三、工作底图：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

四、时间要求

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无锡市级园林草地等别年度更新工作，并将成果上报省厅。

五、项目技术要求

按照省厅相关文件要求，指导、协调所辖各县（市、区）的工作，依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市成果检查、汇总建库等。

具体项目内容为：一是形成文字成果。形成全市（江阴市、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经开区）等别更新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二是形成图件成果。形成全市（江阴市、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经开区）等别更新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分等中间图件成果和等别最终成果；三是形成数据成果。形成全市（江阴市、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经开区）等别更新数据成果主要包括结果汇总表、等别更新数据库以及其他相关成果；四是开展基础资料汇编。开展全市（江阴市、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经开区）等别更新基础资料汇编主要包括：基础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六、实施要求：

1、本采购项目所涉的气象、土壤以及各县区成果等信息资料，应由成交单位自行搜集解决。

2、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并向采购方提交成果，协助采购方将成果提交给省自然资源厅汇交质检，沟通解决可能遇到的问题，最终确保报部质检汇交通过。

3、为及时沟通解决编制中产生的问题，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的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1. 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04
2. 采购内容：

按照部、省通知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无锡市级园林草地等别年度更新工作，并且确保成果通过部省质检和汇交。

1. 中标总金额：（大写）；（小写）
2.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成果质量应严格依据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程、规范、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验收。

1. 交货期或完工期：

2025年4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上级另有规定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1. 交货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无锡市;提交方式为纸质报告和光盘;提交成果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具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资料提供成果内容和数量。

1.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的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1. 售后服务：

供方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的半年内，负责本项目成果的咨询、应用等售后无偿服务。

1.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1.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其它事项：

1.供方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中标总金额包括所有税费、系统建设、更新维护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归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提交成果时提供所有程序源代码(包括使用到的所有成熟模块或中间件)。

4.中标单位须承担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的保密责任，如有外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7.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1.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五．附件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无锡市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项目

投标人：

二〇二五年月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2025年无锡市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证明文件

资格性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5. 承诺书
6.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
7. 开标一览表
8. 明细报价表
9. 投标偏离表

**（如有其他补充性文件请自行添加）**

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3. 我方认为贵局有权决定中标者。
4.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5.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6.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日期：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2025年无锡市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项目（WXZRZYGH2025-004）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WXZRZYGH2025-004）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满足采购方要求。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04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2025年无锡市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项目 | 1套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数量**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完工期 | | 全部建设内容于2025年4月30日完成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政府采购编号：WXZRZYGH2025-004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单位将参加贵局于＿＿月＿＿日开标（评审）的编号为WXZRZYGH2025-004项目的投标（报价）。本单位已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 采购公示公告栏目（http://zrzy.wuxi.gov.cn/gggs/cggsgg/index.shtml）成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报标段 |  | | |

**备注：请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报价）**

**保证金，并于投标（报价）前如实填写以上信息盖章扫描后发电子邮件至采购方。因投标（报价）人不填写（提交）或填写有误的，所引起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